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万丰奥威”）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财务概况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5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49,732,750.7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,973,275.08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40,200,734.39 元，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54,960,210.07 元，每股可供股东分配 0.61 元。

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做强做大公司，不断提高市场形象，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，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911,199,86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、送红股2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5年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，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。

201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8,109.95万元，同比增长3.65%，公司实现净利润91,234.15万元，同比增长41.1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,757.57万元，同比增长47.10%，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，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